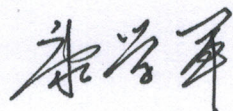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
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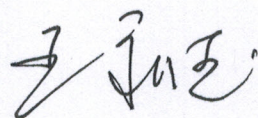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
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
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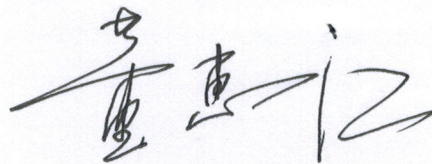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化分公司与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